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6〕2号

关于《福建汇邦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复合膜600吨及复合袋6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建汇邦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汇邦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复合膜600吨及复合袋6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汇邦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复合膜600吨及复合袋600吨生产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渡桥村（租赁福州市长乐区力驰针纺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该项目属于扩建性质，扩建规模：租赁厂房面积10000m²，新建年产复合膜450吨及复合袋450吨生产线并配套相关设备设施。扩建后，你司总产能年产复合膜600吨及复合袋600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

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油墨调配、印刷及烘干、酯溶型聚氨酯粘合剂调配、粘合剂复合及烘干、熟化等工序设置密闭工作空间,废气微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桶包装存放,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综合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工作。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回收处理;废溶剂桶由供应商回收重复利用;废油墨桶、废油墨、废粘合剂桶、废粘合剂、废活性炭、印刷辊筒擦拭废布、喷淋废液等属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限值)。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表 2、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3. 西南侧沿东环路一侧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1.134 吨。项目投产前,相关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

五、你公司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3日印发